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2022〕14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 推选、推举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和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计划于2022年年底前召开，为开好本次大会，现开展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推选和推举，以及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安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

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要高度重视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推选、推举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有关要求，依据分配的名额，认真组织开展，推选、推举出符合条件的代表和理事候选人。

二、具体程序要求

（一）推选、推举要求。地方协会推选、推举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2. 从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执业会员的整体情况出发，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充分考虑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3. 应当经地方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公示。

（二）其他要求。地方财政部门从事评估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拟担任理事候选人的，请按照当地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三、材料报送方式

地方协会应当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推选、推举工作，向中评协报送以下书面材料：一是关于推选、推举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报告；二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三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简历。

在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请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中评

协联系人电子邮箱，电子版内容应当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

四、联系人及通讯地址

在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推选、推举以及表格录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中评协联系。

联系人：宋琼，010-88339668；

电子邮箱：huiyuan@cas.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6层，100045。

- 附件：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3. 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简历



附件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产生工作，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关心并支持资产评估事业发展。其中：

（一）执业会员代表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资产评估执业经验，热爱并忠诚于资产评估事业，熟悉评估行业职业特点，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近 5 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

（二）有关政府部门代表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工作的负责人；

（三）学术界代表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和相关理论研究并在业内享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

（四）社会团体代表应当是该团体的负责人；

（五）企业界代表应当是从事评估相关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第三条 代表采取推选、推举和推荐的方式产生。推选是指

按照一定工作程序，从中评协执业会员中产生代表。推举、推荐是指按照一定工作程序，根据行业发展和管理需要邀请或建议产生代表。

第四条 代表的产生有以下二种途径：

-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推选和推举；
- (二) 中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推荐。

第五条 代表的总人数为 300 人左右，其中执业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50%。

第六条 地方协会推选代表名额按以下原则分配：

- (一) 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业会员的数量，执业会员 200 名以下(含 200 名)的地方协会，分配 1 个推选代表名额；
- (二) 超过 200 名执业会员的地方协会，每 200 名执业会员分配 1 个推选代表名额。

第七条 地方协会推举的代表名额按以下原则分配：

- (一) 地方协会推选代表的名额在 5 名以下的，分配 1 个推举代表名额；
- (二) 地方协会推选代表的名额在 5 名以上(含 5 名)至 10 名以下的，分配 2 个推举代表名额；
- (三) 地方协会推选代表的名额在 10 名以上(含 10 名)的，分配 3 个推举代表名额。

第八条 地方协会推举代表应当从有利于拓宽资产评估服务

领域、扩大资产评估行业影响、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等方面重点考虑。上届代表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地方协会推选和推举代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 (二) 从本地区会员的整体情况出发，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充分考虑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 (三) 推选和推举的代表应当经地方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公示。

第十条 中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推荐代表若干名，不占用地方协会代表名额。包括：中评协秘书处领导成员、有关政府部门、学术界、社会团体、企业界和其他方面的代表。

第十一条 中评协第五届理事会成立由常务理事组成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第十二条 未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按原产生程序更换代表。

附件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以下简称理事会候选人）产生工作，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理事候选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拥有较高社会威望，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的意愿和诉求，关心支持资产评估事业，能够正常履行理事职责。其中：

（一）执业会员理事候选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资产评估执业经验，热爱并忠诚于资产评估事业，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和较强的协调能力，职业道德记录良好，近 5 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

（二）有关政府部门理事候选人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管理及相关工作的负责人；

（三）高校、科研院所理事候选人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和相关理论研究并在业内享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

（四）社会团体理事候选人应当是该团体的负责人；

（五）企业界理事候选人应当是从事评估相关工作的企业负

责人。

第三条 理事候选人采取推选和推荐的方式从六代会代表中产生。

第四条 理事候选人的产生有以下二种途径：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推选；

(二) 中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推荐。

第五条 理事候选人总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地方协会推选的理事候选人应当从执业会员代表中产生，名额应当按以下原则分配：

(一) 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业会员的数量，执业会员 500 名以下(含 500 名)的地方协会，分配 1 个理事候选人名额；

(二) 超过 500 名执业会员的地方协会，每 500 名执业会员分配 1 个理事候选人名额；

(三) 每个单位会员最多只产生 1 个理事候选人。

第七条 地方协会推选理事候选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二) 从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执业会员的整体情况出发，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充分考虑理事候选人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三) 地方协会秘书长为当然理事候选人；

(四) 推选的理事候选人应当经地方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

会表决通过并公示。

第八条 中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候选人若干名，不占用地方协会推选理事候选人名额。包括：

- (一) 中评协秘书处领导成员为当然理事候选人；
- (二) 有关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界和其他方面的理事候选人。

第九条 中评协成立提名工作组负责中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推荐的理事提名工作。中评协秘书长担任提名工作组组长，中评协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中评协秘书处其他领导成员担任工作组成员。提名工作组设提名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条 中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推荐的理事候选人应当按以下程序产生：

- (一) 提名工作组办公室酝酿拟推荐理事候选人初步名单并提交提名工作组审议；
- (二) 提名工作组确定拟推荐理事候选人名单；
- (三) 提名工作组将拟推荐理事候选人名单报中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表决。

第十一条 提名工作组办公室酝酿拟推荐理事候选人初步名单时，应当从有利于拓宽资产评估服务领域、扩大资产评估行业影响、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等方面重点考虑。上届理事可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理事候选人资格进行

审查。中评协秘书处负责对理事候选人资格进行预审。

第十三条 未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按原产生程序更换理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向大会报告理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

附件 3

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方协会	代表名额			理事候选人 名额
		推选名额	推举名额	小计	
1	北京	23	3	26	9
2	天津	3	1	4	1
3	河北	9	2	11	3
4	山西	6	2	8	2
5	内蒙古	4	1	5	1
6	辽宁	6	2	8	2
7	大连	2	1	3	1
8	吉林	4	1	5	1
9	黑龙江	4	1	5	1
10	上海	8	2	10	3
11	江苏	11	3	14	4
12	浙江	11	3	14	4
13	宁波	2	1	3	1
14	安徽	6	2	8	2
15	福建	5	2	7	2
16	厦门	1	1	2	1
17	江西	3	1	4	1

序号	地方协会	代表名额			理事候选人 名额
		推选名额	推举名额	小计	
18	山东	17	3	20	7
19	河南	8	2	10	3
20	湖北	7	2	9	2
21	湖南	5	2	7	2
22	广东	11	3	14	4
23	深圳	5	2	7	2
24	广西	4	1	5	1
25	海南	1	1	2	1
26	重庆	4	1	5	1
27	四川	12	3	15	4
28	贵州	3	1	4	1
29	云南	4	1	5	1
30	西藏	1	1	2	1
31	陕西	4	1	5	1
32	甘肃	1	1	2	1
33	青海	1	1	2	1
34	宁夏	1	1	2	1
35	新疆	2	1	3	1
	合计	199	57	256	74

附件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职称	职业资格	学历	代表界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理事候选人	推选/推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地方协会（盖章）：

备注：此表由地方协会填写，用于汇总地方协会推选、推举的代表和理事候选人。

附件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近期2寸 免冠蓝底 彩色照片)
民族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代表界别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职业资格						
社会职务						
奖励情况						
综合自述 及 工作简历						
地方协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姓名：按本人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填写。
2. 出生日期：格式为年-月-日。
3. 民族：按本人实际情况填写，须填写民族全称，如汉族、满族等。
4. 学历：按所受教育的最高学历，填写以下几种之一：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其他。
5. 政治面貌：填以下之一：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6. 代表界别：按本人身份，填写以下之一：
执业会员、政府部门、职业团体、科研院所、企业界、其他。
7. 职称：按本人现有的职称填写，如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等。
8. 职业资格：填写本人具有职业资格情况，如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律师等。
9. 社会职务：填写本人兼任的其他社会组织的职务。
10. 奖励情况：填写本人受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情况。
11. 综合自述及工作简历：请参照以下形式填写：
姓名，性别，民族，某年某月出生，政治面貌，学历，职业资格，

单位及职务，主要社会职务。

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工作单位，担任职务；

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工作单位，担任职务等。

12. 地方协会意见：请地方协会填写“推选（推举）为大会代表”，并盖章确认。